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民申437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炳辉，男，197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钟艳花，女，1986年8月26日出生，住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上列两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秋人，广东英得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侯素椋，女，193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苏兰英，女，1973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阳军，男，199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阳某，男，2003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

上列四被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斐，广东聚英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叶灿江。

再审申请人陈炳辉、钟艳花因与被申请人侯素椋、苏兰英、阳军、阳某、一审被告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果菜市场公司）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1651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炳辉、钟艳花申请再审称，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1．陈炳辉、钟艳花不应承担死者阳作平的死亡赔偿责任，广州东方医院应对阳作平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和死亡赔偿责任。陈炳辉、钟艳花对广州东方医院在救治阳作平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提出鉴定申请。2．一、二审法院对阳作平死亡赔偿的责任分配不合理，要求陈炳辉、钟艳花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7万元过高。江南果菜市场公司与阳作平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江南果菜市场公司应对阳作平死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据此，陈炳辉、钟艳花请求再审本案。

侯素椋、苏兰英、阳军、阳某提交书面意见称：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陈炳辉、钟艳花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陈炳辉、钟艳花一审辩称阳作平与江南果菜市场公司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二审庭审中陈述江南果菜市场公司将其承揽的市场装卸业务分包至阳作平。但陈炳辉在松洲派出所制作《询问笔录》记载，陈炳辉自述其事发时系雇请阳作平装卸货物。证人的一审庭审陈述、江南果菜市场公司和阳作平的《合作协议》可证明阳作平系自行经营业务。陈炳辉、钟艳花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江南果菜市场公司与阳作平之间存在雇佣关系的主张，且侯素椋等四人、江南果菜市场公司对此均予以否认。因此，一、二审法院对侯素椋等四人所提陈炳辉与阳作平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主张予以支持，并无不当。

陈炳辉、钟艳花再审期间对承责比例及精神损害赔偿金提出异议，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反驳。一、二审法院结合涉讼事故的发生经过、损害后果、各方过错程度、当地经济水平及等情况，确定承责比例并酌定精神损害赔偿金70000元，本院予以确认。

陈炳辉、钟艳花在再审申请期间主张广州东方医院在救治阳作平过程存在医疗损害过错并提交鉴定申请。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阳作平死亡原因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里显示，阳作平符合因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继发脑组织缺血、缺氧、脑水肿、颅内高压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呼吸循环系统功能衰竭死亡。而且陈炳辉、钟艳花本案中承担的责任为雇主责任。陈炳辉、钟艳花要求在本案中审查广州东方医院法律责任于法无据。

综上，陈炳辉、钟艳花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炳辉、钟艳花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林小娴

审判员　　黄立嵘

审判员　　李　磊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吴　彤